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5]103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亚泰集团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亚泰集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亚泰集团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亚泰集团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94,732,058.00元，股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94,732,058.00元。根据亚泰集团201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吉国资发产权[2014]32号文件和吉国资发产权[2014]91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5,213,679股普通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926,636,767.85元，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9,945,737.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

亚泰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5,213,67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15 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26,636,767.8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4,520,521.37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2,116,246.4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13,67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186,902,567.48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亚泰集团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894,732,058.00 元，股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894,732,058.00 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出具中准验字[2009]第 2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99,945,737.00 元，股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599,945,73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亚泰集团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变更登记时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亚泰集团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德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220100010028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验资报告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6126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129,477,298.00	537,330,786.70					537,330,786.70	129,477,298.00	18.36%	129,477,298.00	18.3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00	537,330,786.70					537,330,786.70	129,477,298.00	18.36%	129,477,298.00	18.36%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00	537,330,786.70					537,330,786.70	129,477,298.00	18.36%	129,477,298.00	18.36%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00	455,350,180.25					455,350,180.25	109,722,935.00	15.56%	109,722,935.00	15.5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00	450,201,827.20					450,201,827.20	108,482,368.00	15.38%	108,482,368.00	15.38%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76,482.00	409,092,400.30					409,092,400.30	98,576,482.00	13.98%	98,576,482.00	13.98%
合 计	705,213,679.00	2,926,636,767.85	-	-	-	-	2,926,636,767.85	705,213,679.00	100.00%	705,213,67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705,213,679.00	27.12%			705,213,679.00	27.12%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477,298.00	4.98%			129,477,298.00	4.98%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9,477,298.00	4.98%			129,477,298.00	4.9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9,722,935.00	4.22%			109,722,935.00	4.22%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8,482,368.00	4.17%			108,482,368.00	4.17%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576,482.00	3.79%			98,576,482.00	3.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4,732,058.00	100.00%	1,894,732,058.00	72.88%	1,894,732,058.00	100.00%	1,894,732,058.00	72.88%
合 计	1,894,732,058.00	100.00%	2,599,945,737.00	100.00%	1,894,732,058.00	100.00%	2,599,945,737.00	100.00%

附件 3

验 资 事 项 说 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前身系始建于 1984 年的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1986 年 12 月,根据辽源市人民政府辽府[1986]139 号文件批复,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发[1986]36 号文件批准,将辽源市茶叶经销公司改制为辽源市茶叶经销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吸收合并长春龙达建筑实业公司后更名为“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三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4]139 号文件批复同意,吉林亚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前,亚泰集团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894,732,058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4,732,058.00 元。根据亚泰集团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 号)核准,亚泰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5,213,67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45,737.00 元。

二、申请新增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亚泰集团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吉国资发产权[2014]32 号文件和吉国资发产权[2014]91 号文件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亚

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16号）核准，亚泰集团申请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705,213,679.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分别由北方水泥有限公司认购129,477,298股、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29,477,298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华安-世融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认购129,477,298股、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9,722,935股、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108,482,368股、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98,576,48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元，委托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

三、审验结果

（一）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亚泰集团已收到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汇入亚泰集团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开立的账户0101011000004231账号人民币2,896,636,767.85元出资款（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六名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926,636,767.85元，扣除部分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2,896,636,767.85元）。

上述汇入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4,520,521.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2,116,246.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05,213,679.00元，余额人民币2,186,902,567.48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599,945,737.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

四、其他事项

上述北方水泥有限公司等六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705,213,679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满后，上述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银行询证函

(验资专用)

编号_____

吉林银行长春东盛支行(银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直接以现金支付。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说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回函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111号兆丰国际大厦17层

邮编130021 电话:(0431)89568051/18643116992 传真:(0431)85096911

联系人:高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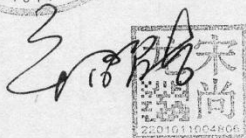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4月22日止,本公司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募集资金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4-22	一般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	0101011000004231	人民币	2,896,636,767.85	增资款	是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贰拾捌亿玖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结论：1、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5年 4月 22日 经办人：

2、如果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吉 000010352137

普通汇兑凭证

报文种类: CMT100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交易种类: HVPS
支付交易序号: 2015042244560655
贷记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收款人开户行号: 309100003204
委托日期: 20150422

收款人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汇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

接收行行号: 313241010012
收款人账号: 01010110000004231
收款人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收款人开户行号: 313241010012
收报日期: 20150422



货币符号、金额: RMB 196,636,767.85
大写金额: 人民币壹亿玖仟陆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陆拾柒元捌角伍分
附言: 吉林亚泰项目募集资金

流水号: 2212009496
打印时间: 2015/04/22 10:54:46
打印: 000575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吉 000010352138

普通汇兑凭证

报文种类: CMT100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支付交易序号: 2015042244560652

贷记

交易种类: HVPS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委托日期: 20150422

收款人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收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

接收行行号: 313241010012
收款人账号: 0101011000004231
收款人名称: 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收款日期: 20150422

货币符号、金额: RMB 9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玖亿元整
附言: 吉林亚泰项目募集资金

流水号: 2212011280

打印时间: 2015/04/22 10:55:03

打印: 000575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中国工商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吉 000010352139

普通汇兑凭证

报文种类: CHIT00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支付交易序号: 2015042244560639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汇款人开户行号: 309100003204 委托日期: 20150422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汇款人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汇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
接收行行号: 313241010012 收款人开户行号: 313241010012 收报日期: 20150422
收款人账号: 0101011000004231
收款人名称: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货币符号: 金额: RMB 9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玖亿元整
附言: 吉林亚泰项目筹集资金

流水号: 2212012574 打印时间: 2015/04/22 10:55:15 打印: 000575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 吉 000010352140

普通汇兑凭证

报文种类: CMT100
业务种类: 网银支付
支付交易序号: 2015042244560646

交易种类: HVPS

贷记

发起行行号: 309100003204
发起行名称: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清算中心 (不对外)

收款人开户行号: 309100003204

委托日期: 20150422

收款人账号: 321140100100110863
收款人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地址: 北京市

收款日期: 20150422

收款人开户行号: 313241010012

接收行行号: 313241010012

收款人账号: 01010110000004231

收款人名称: 吉林亚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

货币符号、金额: RMB 900,000,000.00
大写金额: 人民币玖亿元整
附言: 吉林亚泰项目募集资金

流水号: 2212014506

打印时间: 2015/04/22 10:55:35

打印: 000575



第二联 作客户通知单

会计

复核

记账

编号:No.100695500



营业执照

(副本)₍₂₋₂₎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田 雅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富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0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NO. 019571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三月 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姓名 陆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01021021
Identity card No.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月/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20100010010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5 年 09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220100010028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赵德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3730812021
Identity card No.

